

关于对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1 号）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诚高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我们逐项进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新增云应用业务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通过自主投标、既有客户资源分包和网络平台信息等模式获取项目开拓业务，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提供 IDC 机房租赁托管，互联网服务，数据中心机房设计建设和运维服务，机房相关产品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维保服务，获取相应收入”。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86,234,51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1%，其中：IDC 机房托管运营收入 32,924,533.6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3%；智能制造收入 6,877,236.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5%。你公司解释“IDC 机房托管运营收入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度积极开拓市场，新增云应用业务导致该类型收入增加。智能制造收入下降是因为客户订单签订后未能及时交付导致收入下降”。

存货期末余额 37,311,719.18 元，较期初增加 320.41%，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35,724,283.55 元，较期初增加 368.86%。你公司解释“存货增加是报告期内新增的云应用业务采购的存货增加导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5,734,775.65 元，较期初增加 243.37%，其

中，应付货款 78,175,974.15 元，较期初增加 341.05%。你公司解释“本期新增的云应用业务采购的存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较年初有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

(1) 说明新增云应用业务的业务模式、获客方式、主要合同条款、收入金额和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是否已配备充足的资产或人力资源承接上述业务，分析云应用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回复：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的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具有成熟的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同时具备提供云服务能力，是阿里云的分销伙伴以及交付伙伴。基于沈抚 IDC 云计算中心，公司已搭建的云平台基础上开发了“短信云应用技术服务平台”，主要进行内容分发、业务送达等业务。客户福州缘笙科技有限公司选择与诚高科技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基于诚高科技的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保障，双方资源整合，共同开展全国业务。由于与供应商福建闽通创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能从其采购到较低成本的云资源。诚高科技从闽通创信购买云资源，缘笙科技通过诚高科技的服务平台，精准推送给使用用户，按实际发生额计费。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的获客方式：公司作为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战略联盟会定期举办项目论坛、年度科技创新大会，与云应用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会参加战略联盟举办的相关活动，公司则通过战略联盟相关活动获得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福州缘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使用由乙方提供云帐号进行内容分发、业务送达等业务。

乙方基于沈抚 IDC 云计算中心，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环境及专属云部署，提供 7*24 小时专业人员运维保障。

本协议服务期自本协议签订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若继续合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服务期内，甲方正式使用服务开始，双方结算方式为：依据双方确认的甲方按月帐单消费金额给予乙方结算，若合同期内政策有调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服务协议项目金额为：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0,000.00 元)。

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费结算。乙方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上月账单明细供甲方核对，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账单明细有异议，以第三方系统数据为准。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与当期账单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将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的 2022 年收入金额：14,150,943.40 元。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合同约定依据双方确认的月帐单消费金额结算，属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每月双方确认的账单。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诚高科技根据不同类型及不同行业的业务需求，定制化开发行业应用或系统应用，来扩展公司的 IDC 服务应用层面业务。其中，面向全国范围内的科技创新企业科技成果对接服务，

开发了“科创云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公司具备成熟的数据中心及云平台应用程序和短息分发平台，具备承接上述业务的能力；人员方面公司拥有阿里 L2 工程师及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专家委员。

根据《云计算白皮书（2023 年）》数据，2022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455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0.91%，预计 2025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将超万亿元，市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已配备充足的资产或人力资源承接上述业务，云应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2）补充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确认依据，说明新增云应用业务对应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的原因；

回复：

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为云应用业务采购的云资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诚高科技为云应用业务采购的云资源，符合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因此应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新增云应用业务对应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的原因：由于该部分业务按月度使用量结转成本，导致已采购未使用部分的云资源记录在

合同履行成本当中。

(3) 结合新增云应用业务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新增云应用业务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1 甲方购买乙方短信业务服务。

1.2 短信内容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形下包括文字、数据、图像、音视频、应用软件等有限长度（容量）信息的服务。短信息分为短信和富信，均按条计费。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价格

2.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

本合同生效后 1 年内，甲方向乙方采短信业务及配套定制服务，价格如下：

甲方采购产品及价格					
序号	费用项/说明	单价	正式使用时长	付款期	付款金额（含税，万元）
1	短信	0.03006 元/条	12 个月	每次发票开具后 270 天内付款	15,000
合计					15,000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短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服务供甲方使用。

2.3 合同期内，如无其他因素，乙方短信价格上调或下降，均以本次合同签署金额为准，或另起补充协议。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

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之内，且均未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情形。

（4）说明智能制造客户订单签订后未及时交付是否存在违约赔偿，期后是否已及时完成交付，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持续萎缩风险。

回复：

智能制造客户订单受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疫情政策的影响，未能及时交付，不存在违约赔偿情况，该部分订单在期后已经全部如期交付。2023 年上半年智能制造业务已完工订单含税金额约 1,000 万元，超过 2022 年全年智能制造业务完工订单金额。国家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数据中心列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202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全国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2022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全国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中，新开工项目 25 个，数据中心规模达 54 万标准机架，带动各方面投资超过 1,900 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大数据中心投资还将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累计带动各方面投资将超过 3 万亿元。因此，该类型业务不存在持续萎缩风险。

2、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7,433,992.36 元，较期初增加 26,617,706.18 元。其中，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 82,759,075.33 元，较期初增加 10,827,568.24 元；工程物资 24,674,917.03 元，较期初增加 15,790,137.94 元。

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预算投入 300,000,000.00 元，累计投入占预算 35.81%，本期投入占预算 3.61%。

请你公司：

(1) 说明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的进展情况、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本期项目投入金额的预算占比较小，是否存在项目停工或延长建设期等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不动产购置、基础装修已完成，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其中设计机柜数量 1,800 个，共计九个区，其中 2 个区已可以使用，其他七个区域预计 2023 年底完工，2024 年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周期从 2020 年至 2023 年末，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底。2023 年 5 月公司取得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辽新区项目备（2019）38 号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抚 IDC 云计算中心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备案证明，项目总投资由 3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5 亿元，在建工程 1.07 亿元，预付工程款 0.28 亿元，变更后的完工进度约为 78.50%，变更后的本期（2022 年）项目投入金额的预算占比为 6.12%。综上，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建设不存在停工或延长建设情况。

(2) 说明工程物资的具体内容、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存放地点、管理方式，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减

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工程物资具体内容主要：电线电缆及其他辅助材料，期初工程物资为 8,884,779.09 元，本期增加 23,636,872.85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7,846,734.91 元，期末余额为 24,674,917.03 元，其中库龄 1 年之内金额为 23,636,872.85 元，1-2 年为 1,038,044.18 元（主要为常用品和备品备件）。存放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司工程部负责专项管理，工程物资需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转入在建工程，2022 年末工程施工受疫情政策影响，验收时间延后，导致期末余额较大，该部分工程物资于 2023 年上半年已验收并转入在建工程。由于工程物资库龄较短、无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说明沈抚园区 IDC 数据中心对应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云应用业务，该数据中心是否已经运行并产生收入。

回复：

沈抚园区 IDC 园区对应的业务主要为云应用业务，该数据中心 2022 年 12 月已运行并产生收入。

3、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 28,633,824.10 元，较期初增加 12.23%。

请你公司补充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结转的情况，如有，请结合相应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说明逾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回复：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减变化情况及账龄情况如下：

2021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年之内	1-2年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2,317.45	11,202,317.45	
沈阳万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6,046,172.87	6,046,172.87	
沈阳汇腾嘉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422,200.00	4,422,200.00	
长春市中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00.00	2,750,400.00	
辽宁弘毅道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442.48		500,442.48
沈阳精创工程有限公司	229,000.00		229,000.00
沈阳聚鸿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抚顺鸿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69,565.50		69,565.5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65,779.84	65,779.84	
沈阳市山峰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2,850.00		22,850.00
沈阳金石康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7,895.11		17,895.11
苏州普拉托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	15,800.00	
沈阳盛宏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606.53		606.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500.00	500.00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0.56	340.56	
辽宁飞利铝业有限公司	0.02		0.02

2022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年之内	1-2年	2-3年
辽宁弘毅道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90,242.48	6,190,242.48		
沈阳汇腾嘉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422,200.00		4,422,200.00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9,288.88		3,899,288.88	
长春市中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00.00		2,750,400.00	
沈阳众合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辽宁盛益得科技有限公司	2,577,138.09	2,577,138.09		
辽宁一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6,000.00	2,146,000.00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	1,330,000.00		
沈阳万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861,130.74		861,130.74	
北京萨瓦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88.50		230,088.50	
沈阳精创工程有限公司	229,000.00			229,000.00
抚顺吉商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2,227.31	102,227.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6,493.64	86,493.64		
抚顺鸿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69,565.50	69,565.5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65,779.84	65,779.84		
南京蓝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	63,500.00		
沈阳市山峰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抚顺市新抚区元军建材物资供应站	25,840.00	25,840.00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2,850.00	22,850.00		
沈阳金石康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沈阳盛宏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辽宁尊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72.57	1,472.57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606.53	606.53		
辽宁飞利铝业有限公司	0.02			0.02

预付工程设备款无逾期未结转情况，账龄较长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形成原因如下：

沈阳汇腾嘉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的供应商，该部分柴油发电机要求全款发货后调试，公司调试验收后计入在建工程，该部分设备 2022 年底受疫情影响未能发货，现该部分设备已到场安装调试中。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 IDC 数据中心线缆及电路施工供应商，公司为锁定线缆价格采用预付款方式与供应商结算，故计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随着工程进度验收，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长春中汇为公司数据中心蓄电池供应商，长春中汇也为松下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公司为了锁定蓄电池，先行支付合同价款 50% 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剩余的 50%。该部分蓄电池尚未到货安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部分账龄较长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锁定采购价格、部分项目从定制到验收周期较长且要求全款发货、还有部分已经到货但尚未完成验收导致。公司无逾期未结转的情况。预付工程设备款预计在 2023 年设备验收后转入至在建工程。

4、关于其他应付款和现金流量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1,689,803.71 元，较期初增加 24,185,090.83 元，公司解释，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计划在 2023 年进行定向增发，有投资意向的公司已转款给公司，在定增前公司将这部分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见上述定增投资款。

请你公司补充上述投资意向金的具体金额，说明未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上述投资意向金具体金额为 19,786,000.00 元，公司与潜在投资方沟通，要求先行支付的款项作为未来定向增发保证金，待公司确定了发行方案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退还保证金，潜在投资方需再次按定增方案确定的缴款金额和缴款账户缴款，此时将

列报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对于前期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列列报到经营活动，符合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

5、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5,863,759.85 元，同比增长 1,009,321.30 元，其中：折旧费 3,662,289.4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2,581.63 元。

公司在职技术人员期初人数 31 人，期末人数 15 人，本期减少 16 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1,419,514.12 元，同比增长 24.13%。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费用-折旧费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如何准确划分研发折旧费；

回复：

公司的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部经理指定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计划表，组织设计与开发确认工作，新产品项目负责人负责策划设计开发，组织设计开发，参与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的各项活动，提供与采购、安装、使用维护等有关信息。

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由技术研发部门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向总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产品研发活动、工艺改进研发活动、设备改造研发活动等，研发项目在取得审批后的《项目结题报告》时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研发费用折旧费是根据项目研发立项书列明的使用面积分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部门立项项目主要为：微模块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一等奖、数据中心铝型材封闭热通道联合吊顶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1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诚高铝型材光能算力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1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一等奖。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折旧费用金额为 1,679,707.86 元，2022 年度 3,662,289.49 元，增加 1,982,581.63 元。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折旧费全部为浑南 IDC 数据中心的折旧费，每月折旧费用为 279,951.31 元。根据研发部门项目立项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021 年 7 月开始浑南机房部分独立区域作为研发使用该部分折旧费金额 1,679,707.86 元。

2022 年度浑南机房相同区域研发费用-折旧费用为全年度折旧费，金额为 3,359,415.72 元。2022 年度研发部门办公区域按面积分摊的办公区域折旧费为 302,873.77 元。

综上，研发费用-折旧费大幅度增加具有合理性。

(2)说明技术人员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是否对公司经营和研发活动存在不利影响，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技术人员数量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职工薪酬核算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售前人员、研发人员、工程人员。公司 2022 年 10 月办公地点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搬迁到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七路，部分员工考虑上班路程增加时间较多，在公司搬迁后选择主动离职，离职员工无核心员工。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李强现任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专家委员，已申请发明专利在公示阶段四个。公司副总经理李继泽曾任中

国数据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专家副主任委员，公司与东北大学深度融合，公司作为阿里云的生态合作伙伴，均对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有利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根据公司考勤和工资分配表进行分配，并经相关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公司年报中 2021 年及 2022 年员工人数为期末在岗人数。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研发人数及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21年	研发人数	13.00	13.00	13.00	13.00	12.00	12.00
	研发薪酬	106,359.50	107,009.34	100,229.05	98,627.83	100,021.82	99,561.82
2022年	研发人数	15.00	15.00	16.00	16.00	16.00	16.00
	研发薪酬	116,105.06	118,906.05	122,847.53	129,266.67	129,266.67	129,266.66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年	研发人数	12.00	11.00	11.00	10.00	10.00	10.00
	研发薪酬	119,774.95	92,056.58	85,886.58	77,594.68	77,594.68	77,594.68
2022年	研发人数	15.00	15.00	15.00	15.00	12.00	12.00
	研发薪酬	120,554.21	121,470.77	119,894.08	112,718.78	99,608.81	99,608.83

公司年报披露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售前人员、研发人员、工程人员。同时，根据上述表中数据分析，公司研发人员是相对稳定的，2022 年的加权平均研发人员人数略有增加，进而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因此，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技术人员数量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职工薪酬核算正确。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